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QINHUANGDAO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公告》、《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曹子玉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秦皇島市
2020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子玉、楊文勝及馬喜平；非執行董事為劉廣海、李建平及肖湘；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臧秀清、侯書軍、陳瑞華、肖祖核。

* 僅供識別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10 人，实际参会董事 10 人。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本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本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在发表本意见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

员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秦皇岛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30 日